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全學期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學雜費收費說明

本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以來，學雜費收費問題一直是同學的疑慮所在，而學校的行政作業與經費需要也因課程而增加，藉此說明希望能讓同學了解一些規定與作業，而同學如有任何的困難，可以向學校反映，學校亦會在各方面盡量協助同學與檢討改善。

### 一、全學期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學雜費收費依據

1. 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皆依照教育部規定，於陳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
2. 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
3.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29 條規定：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電腦與網路使用費免徵。
4. 依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29 條規定日間大學部全學期校外實習機構實習生的雜費退費，作業方式如下（條文全文請參考辦法）：
  - (1) 學生註冊時，仍繳學費、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三項費用之全額。
  - (2) 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退費。

### 二、學費收費

1. 我國大學學生依據學則規定必須在 4 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才能畢業，而學費的收費標準是採取固定金額制，是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2. 學費固定金額制的意思是指大學 4 年的學費平均分攤至每個學期。舉例來說，像是到自助式的餐廳，餐廳會將所需的成本計算收費，向每位顧客固定收費，如每人 399 元吃到飽。
3. 因此，學生在大學 4 年期間，修習各式課程，學分數各有不同，但是，不會因為當學期修習的學分數多少，而少繳或多繳學費。
4. 同樣地，實習課程是具有學分的正式課程，全學期都在校外機構實習的學生，即使是在大四在校外實習一整年，其 4 年的學費仍需要平均分攤至每一學期，在大四繳交當學期全額的學費，不是免繳學費，也不是在前 3 年徵收 4 年的學費。

### 三、雜費收費

1. 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

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2. 學生在外實習，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教師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教育部規定雜費之收取以 5 分之 4 為限。

#### 四、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的作業與經費需求列舉

1. 課程發展與規劃：各系需要衡量學生實習前已具備的專業能力和畢業後可能從事與專業相關的工作，規劃實習課程的發展方向、職務取向，並邀請實習機構出席課程會議或授課。
2. 洽詢實習機構：系所老師、研究發展處或職涯發展中心等相關承辦人員必須出差，拜訪實習機構，尋求實習機構合作，給予實習缺額。
3. 辦理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公告、甄選、媒合與分發、行前說明等，提供實習手冊，讓學生申請實習作業程序。
4. 簽訂實習合約書：多數的實習合約書需要實習機構與校方電話、電子郵件、郵寄或老師赴實習機構洽談等過程，以及雙方用印後，需要郵寄實習機構與學校。
5. 辦理學生意外險：各系所於學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傷害保險最高理賠金額 200 萬元的意外傷害險。
6. 學校輔導訪視與輔導：學校輔導老師肩負輔導責任，每學期至少應赴機構訪視二次，電訪一次。實習生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遇到不合理要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7. 成績考核與成果發表：實習成績需要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與學校輔導老師共評，學校需要郵寄考核表與回郵；辦理成果發表會，可能需要海報展、成果手冊、邀請實習機構或家長出席。
8. 檢討改善：教務處與各系所於實習課程定期辦理實習調查、召開會議，邀請實習委員會代表出席，討論實習機構與課程的檢討與改善。

#### 五、退費作業

1. 因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課數眾多，修課學生意願高，為協助同學不要選錯課程，只要同學向系上登記，校外實習課程由教務處與系上統一辦理選課，可先請同學預留退費帳戶資料，系上於每學期停修確定後，將退費清冊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於學期結束後確認學生完成實習者始辦理退費。
2. 因雜費退費資格為整學期未在校修課的同學才符合退費之規定，故只要有返校修課情形或延修生(含 9 學分以下)者不得退費，但跨校修課因未回校，故仍可退費。